成都市双流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双爱卫发〔2018〕6号

成都市双流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开展2018年以灭蚊灭蝇灭蟑螂为重点的病媒生物防制活动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成府发〔2016〕24号）、《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方案》（双办发〔2016〕49号）和《成都市双流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双流区2018年爱国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双爱卫发〔2018〕4号）要求，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深化除四害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强化病媒生物防制力度，控制病媒生物危害，按照成都市爱卫会要求，区爱卫会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统一开展以灭蚊灭蝇灭蟑螂为重点的病媒生物防制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全区年度爱国卫生工作任务，按照“环境治理为主、药械控制为辅”的原则，全面开展以灭蚊灭蝇灭蟑螂为重点的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对已经创建为国家卫生乡镇（胜利镇、黄龙溪镇、黄甲街道、公兴街道）和正在创建国家卫生乡镇（黄水镇、永安镇）要按照国家卫生乡镇除“四害”标准要求，由所在镇（街道）统一组织开展好灭鼠、灭蝇、灭蚊、灭蟑等活动。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要求。

二、实施阶段

（一）灭蚊（9月至10月）。进一步治理居民院落、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建筑工地、拆迁闲置地块、废品收购站（点）、城中村、城郊结合部各类积水；加强对下水道、窨井、河道、池塘等区域环境卫生的管理，科学合理投放灭蚊蚴药物，有效控制水体蚊蚴孳生。

（二）灭蝇（9月至10月）。进一步控制垃圾收集点、中转站、农贸市场、厕所等重点部位蝇蛆的孳生，消灭卫生死角，严格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暴露的孳生地或堆积物；对厕所内、垃圾桶（池）、垃圾中转站等重点部位，每日喷洒灭蝇药物；进一步完善食品、餐饮、单位食堂等重点单位的防蝇措施，防蝇设施合格率≥95%。

（三）灭蟑（9月10日至14日）。以小餐馆、农贸市场、单位食堂、食品加工业、居民院落（包括周边下水道、窨井）等为重点，做好蟑螂孳生藏匿场所治理（清除杂物、清除蟑迹、去除卵鞘、堵抹缝隙），并采取灭蟑饵剂、热烟雾灭蟑等方式开展灭蟑螂药物消杀工作。区爱卫办免费向东升街道25个社区提供150小包灭蟑饵剂（由东升街道组织安排人员配合PCO公司运送），配套相应的毒饵量，主要用于中小餐馆、老旧院落居民开展灭蟑螂药物消杀工作。

（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的PCO公司按合同规定和服务技术方案要求，按照区域划分开展外环境药物灭蚊、灭蝇，对东升街道主城区以内中小餐馆、老旧院落、农贸市场等周边外环境的雨水地漏排水口（下水道）等环境，使用热烟雾机进行喷烟（雾）灭蟑螂，并把灭蟑螂区域、点位、线路报区爱卫办。

三、评估阶段

10月底，由区爱卫办委托成都市双流区疾控中心对招标项目所涉及的灭蚊蝇、灭蟑螂工作评估。参照《成都市病媒生物防制效果现场评估指导意见》（成爱卫办〔2014〕11号）相关要求，结合辖区实际，组织对区域重点场所开展效果评估，并及时通报评估情况。同时对胜利镇、黄龙溪镇、黄甲街道、公兴街道、黄水镇、永安镇等镇（街道）灭鼠工作进行评估。

四、职责分工

（一）区爱卫办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指导和检查各镇（街道）开展“蚊、蝇、蟑螂”孳生地治理和药物消杀工作，并组织检查评估。

（二）区爱卫办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域内外环境“蚊、蝇、蟑螂”孳生场所治理，做好组织协调、宣传发动、技术培训、用药发放等工作，对重点行业灭蚊蝇、灭蟑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三）重点行业（宾馆、餐饮服务单位、“四小”行业、农贸市场、医院、长途汽车站）的环境治理和药物消杀工作，分别由业主单位负责具体落实，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区卫计局、区交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四）居民院落的环境治理和药物消杀工作，有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无物业管理的由所属辖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五）垃圾转运站（点）、垃圾桶（池）、公厕的环境治理和药物消杀工作，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区城管局负责监管。

（六）建筑（拆迁、待建）工地的环境治理和药物消杀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分别由区规建局、区房管局、区国土局负责监管。

（七）公园、小游园、园林绿地、河道沟渠的环境治理和药物消杀工作，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区园林局、区水务局分别负责监管。

（八）区疾控中心负责按照《成都市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案》和《四川省病媒生物防制（杀虫、灭鼠）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技术培训、指导和密度监测。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镇（街道）、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坚持“政府组织、部门协作、属地管理、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工作方针，采取有效防制措施，实行目标责任管理，落实必要的防制经费，确保各项防制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广泛宣传，深入发动

各镇（街道）、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宣传机构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博、短信、宣传栏等宣传方式，以群众通俗易懂和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病媒生物防制知识，让广大群众掌握安全、科学的防制方法，积极参与到除害防病活动之中。

（三）加强督查，务求实效

1．各镇（街道）、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要强化对农贸市场、餐饮服务单位、居民院落、建筑工地、垃圾收集点等重点场所的督促检查，对防制工作不落实、密度超标的地方要督促整改，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2**．**区爱卫办负责监管中标PCO公司履行合同。对不按合同和服务承诺开展服务，影响防制效果的问题要督促限期整改。

3．活动结束后，请各镇（街道）、各部门、企事业单位于10月24日前将灭蚊灭蝇灭蟑螂为重点的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工作总结（包括评估报告），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同意后，正式文件及电子文档同时报送区爱卫办邮箱：slxawb@126.com；爱卫办电话：85839255。

成都市双流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18年9月10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区委宣传部、区治理办。

成都市双流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